

## 法令依據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2.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前述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注意事項

1. 食品業者登錄包含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2. 經公告指定應申請登錄而未登錄之食品業者，衛生機關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3. 為維持登錄內容之正確性，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登錄內容即使無變更，食品業者仍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其登錄內容屬實。若發現登錄內容有誤，即應辦理變更，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處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諮詢專線

103年度食品業者登錄諮詢服務窗口：

**0800-588-106**

## 相關資訊

1.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
2. 食品業者登錄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867>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 deID=518&lawid=292>
4.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Detail.aspx?no deID=518&lawid=581&k=%u767B%u9304>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https://www.fda.gov.tw>



食品業者

非登不可

沒有登錄  
不可營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